



2026 年度首席警員晉升課程－知識評估測試規則

一、准考人一般須知

1. 202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舉行知識評估測試，在整個知識評估測試過程中，准考人均須遵循典試委員會指示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3 小時；
2. 在知識評估測試中，總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視為合格，低於 50 分視為不合格；
3. 本次知識評估不接受任何缺席理由（如年假或因病缺勤，缺席者視為棄權）；
4. 服飾要求：夏季平常服(二號軍裝)，佩帶便帽(特警隊除外)，不須配帶警用裝備；
5. 准考人應於報到時間 202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 時 15 分內到達指定地點向工作人員報到，並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警員證正本以核實身份；
6. 准考人應按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有序地進入考場的指定座位，並把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警員證正本放在桌面左上方；
7. 准考人進入考場前必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和所有電子產品放入袋中，並將袋放到指定區域暫存，而所有電子產品調至靜音狀態；
8. 准考人進入考場考試期間，禁止使用所有電子產品(如電話或智能手錶)；
9. 准考人僅可帶備以下物品進入考場：澳門居民身份證、警員證、藍色原子筆(不可使用可擦式藍色原子筆)和透明間尺；
10. 考場內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不得交頭接耳；嚴禁作出任何作弊的行為；
11. 考試的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將由典試委員會在現場宣告，准考人必須按照典試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間才可翻閱試卷及答題；
12. 在典試委員會宣佈考試開始後的 15 分鐘內、准考人應檢查試卷有否缺頁、試卷字體模糊等異常情況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向典試委員會舉手示意；
13. 在知識評估測試進行期間，准考人不可離開座位，如有需要應於進入考場前先如廁；



14. 答案必須寫在答題紙內；字體須清晰，書寫工整；如需更改答案，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，並重新寫上答案，不准使用塗改液、修改帶；
15. 准考人不得在試卷、答題紙及草稿紙上寫上任何可識別准考人身份的標記；
16. 當典試委員會宣告知識評估測試結束，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；
17. 知識評估測試完結後，典試委員會將有序收回所有考卷、答題紙及草稿紙；准考人須留在座位等待，並遵循典試委員會的安排有序離場；准考人不得將任何紙張(包括試卷、答題紙及草稿紙)帶離考場；
18. 如需時間證明，准考人可應在知識評估測試結束後向典試委員會索取；
19. 所有考試規則及時間，典試委員會可根據當日實際情況即時作出調整及修改。

二、准考人如有上述違反，一經發現，不排除被提起紀律起訴程序，取消考試資格且視為不合格。

三、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將作以下安排：

- 1)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、三號及以下風球，考試將如期進行，同時如考試進行時期間懸掛八號風球，考試亦將如期進行；
- 2) 八號及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，考試將改期並再作另行通知。

(完)